
莒南县筵宾镇金沟官庄村
村庄规划
(2019-2035 年)

莒南县人民政府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村庄分类与发展定位.....	6
第三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	7
第四章 村庄国土空间格局与管控.....	8
第一节 多规合一与衔接.....	8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	8
第三节 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	9
第四节 国土空间管制规则.....	10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12
第一节 用地布局.....	12
第二节 道路交通.....	1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14
第四节 基础设施.....	14
第五节 农房建设.....	17
第六节 绿化景观.....	19
第七节 防灾减灾.....	21
第六章 规划实施.....	22
第七章 附则.....	24
附录一：规划控制指标表.....	25
附录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26
附录三：近期建设项目表.....	28
附录四：村庄规划管制样式.....	2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村民主体地位，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乡村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金沟官庄村域，总面积 227.21 公顷。

第3条 规划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 《土地复垦条例》（20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 (7)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 (8)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9)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4)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发〔2019〕35号);
- (16) 《莒南县总体规划》;
- (17) 《莒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8)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和乡镇政府关于本次规划的设想意见。

第4条 规划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村民主体地位,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助力脱贫攻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第5条 规划原则

(1) 多规合一,统筹安排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整合村庄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统筹安排村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

(2)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

加强对各类生态保护地、地质遗迹、水源涵养区和优质耕地等的保护,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3) 优化布局、节约集约。

优化村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盘活利用村庄闲散用地,合理安排农村居民点建筑布局,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 传承文化、突出特色

传承乡土文化,利用自然环境,保护特有的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农业景观,突出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营造具有地方特点的人居环境。

(5)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规划编制应体现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村民接受和执行。

第6条 规划期限

近期 2019-2025 年；

远期 2025-2035 年；

第7条 工作底图

本次规划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数字线划地图和比例尺为 1：5000 的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并用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地理国情普查、实地调查或监测数据作补充。

第二章 村庄分类与发展定位

第8条 村庄分类

金沟官庄村分类为集聚提升类，即村庄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中心村和农村新型社区。

第9条 村庄发展定位

以“环境、生态、宜居、和谐”为主题，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以共青团团史文化及爱国主义教育为特色，结合特色民居、传统村庄等，依托现有特色种植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和乡村旅游业，打造“生态优越、生产兴旺、生活美满、景美人和”的鲁南特色田园乡村示范。

第10条 主题立意

山东团建之乡，美丽金沟官庄。

第三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11条 产业布局

村域产业布局以村域生态空间为底图，以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的划定为依据，划定五大功能分区，四大产业布局。

1、村庄生活服务区：结合村庄建设的实际需求，规划整治道路环境，配套建设村民公共活动场地，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

2、传统农业种植区：在现有农作物的基础上，加快由传统型种植，向商品化、标准化种植、特色化种植转变，拓展经济作物品种，打造现代农业示范种植区。

3、高效农业种植区：依托现有的蔬菜大棚，发展高效农业，扩大规模和蔬菜品种，按照有机蔬菜的标准，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绿色蔬菜采摘、种植等体验式旅游产业的发展，丰富乡村旅游项目，为村民增加收入，打造科技农业示范种植区。

4、瓜果苗木区：结合村庄现有的苗木特色种植，打造富有景观特色的特色苗木风貌区，瓜果采摘园等。

第12条 旅游发展定位

规划综合确定，金沟官庄村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重点发展种植体验、红色文化体验等旅游产业，融入莒南县域乡村旅游网络，丰富莒南县域乡村旅游内容，形成自身特色，错位发展，打造临沂乡村旅游重要的节点。

第13条 旅游项目策划

（1）旅游发展策略

合理确定金沟官庄村旅游的市场人群，策划活动，突出“体验性”。主动融入周边旅游产品，实现联动发展。围绕村庄整体定位，确定了旅游主题为体验真实的田园生产活动，享受慢节奏的乡村生活。

（2）传统民俗体验

对传统饮食、传统手工艺品全面挖掘的基础上，明确民俗文化发展方向，根据现代人群的需求提高民俗文化的娱乐性与参与性，体验农家生活与乐趣。

（3）红色文化体验

利用金沟官庄村“山东省第一团支部”为基础，规划旅游路线，打造红色文化体验与教育、自然写生、民俗体验等生态健康观光游览项目。

（4）农业旅游

农业旅游方面，发展林果休闲采摘、现代农业观光、欢乐农场、亲子农耕种植体验等。

第四章 村庄国土空间格局与管控

第一节 多规合一与衔接

第14条 三调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村域内三调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冲突图斑面 0.57 公顷，主要位于村庄西北侧零散宅基地，本次规划予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在村庄东侧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

第15条 三调与生态保护红线

金沟官庄村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三调与生态保护红线无冲突。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16条 生态保护红线

金沟官庄村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分布。

第17条 一般生态空间

规划金沟官庄村周边林地、其他草地、其他林地以及河流水面等分布区划为一般生态空间，构建金沟官庄村的生态安全格局，面积共 32.32 公顷。

第18条 生态保护与恢复策略

(1) 优先选用自然式驳岸

保持自然状态，配合植物的种植，种植根系发达的亲水性植物，种植柳树、白杨、芦苇以及菖蒲等具有喜水特性的植物，稳定水岸。

(2) 注重水质治理，提升景观效果

进行水质治理，清理垃圾、种植水生植物净化水体。设立禁倒垃圾的标识标牌，引导村民保护周边环境。

第三节 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

第19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金沟官庄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56.50 公顷，以永久基本农田片块界限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红线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用途不改变，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第20条 耕地保护

本村耕地保有量 150.67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第21条 一般农业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和村域建设边界以外的农业生产适宜区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区等区域所对应的三调初成果认定为耕地、林地、园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沟渠等地类分布区划为一般农业空间，总面积 34.91 公顷。

第22条 农用地整治

以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为契机，对村域范围内的农林用地、建设用地和自然保护保留地实施全域综合整治，统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着力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集约”的美丽乡村新格

局；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现状零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周边的现状耕地通过土地整理形成新增耕地的土地纳入重点整理区域，整理后的耕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和动态优化的潜力地块。

规划期内，引导聚合各类涉地涉农资金，全面推进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土地生态修复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发挥土地整治的平台作用，使耕地保护更加有力、用地保障更加精准、人居环境更加完善、乡村治理更加有成效。

第四节 国土空间管制规则

第23条 生态空间管制

（1）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以外的工业项目；禁止房地产开发活动；禁止违规毁林开荒、围湖造田、侵占滩涂湿地；禁止新、改、扩建对生态环境安全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2）生态空间按照限制区域严格管理，控制建设开发和农业利用强度，控制生态用地向农业用地、城镇用地转用；鼓励农村生活、生产类建设用地逐步退出；鼓励农业用地向生态用地转用。

（3）生态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为导向；

（4）生态空间内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由乡镇统筹，采用机动指标方式落实项目审批。

第24条 农业空间管制

（1）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土地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相关规定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规划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2）一般农业空间

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采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发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鼓励一般农业空间内的闲置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对未利用地、宅基地等规划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对新增的耕地应加强管理；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由乡镇统筹，采用机动指标方式落实项目审批；允许实施农林复合利用，但严禁挖湖造景等行为。

第25条 建设空间管制

村域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43.38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24.86 公顷。

（1）产业发展空间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 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18 米，容积率不超过 1.2，绿地率大于 3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 45%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大于 1.0，绿地率大于 30%。

（2）农村住房

村域内划定宅基地 22.89 公顷。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7 米，应体现莒南当地特色，统一采用鲁西南山水人文风貌区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26条 人口规模

金沟官庄村现状人口 606 户，共 1640 人。规划期末金沟官庄村总人口为 1705 人。

第27条 用地布局规划原则

（1）保障村庄生产、生活的安全性

用地规划要确保村民的生产、生活空间规避各类灾害的影响，保障村民生产生活的安全性。

（2）根据村庄发展需求，集约节约用地

最大限度保护村庄耕地、林地等生态环境资源，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合理预测村庄发展用地需求，本着集约、节约用地原则，通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现建设用地总量的合理、有限增加。

（3）尊重乡村生活、生产方式、营造优美生态环境

用地尽可能保留和满足乡村生活、生产需求，保护和营造优美的田园生态景观。充分利用废弃地、闲置地打造小环境。

第28条 村域用地布局规划

（1）农林用地

耕地：村域范围内规划耕地主要为水浇地，主要分布于金沟官庄东北侧、西侧以及南侧的区域，面积 116.73 公顷。

园地：规划果园分布于金沟官庄西侧，果园总面积 0.84 公顷。

林地：规划林地主要分布于金沟官庄东侧及南部坑塘周边，总面积 15.11 公顷。

其他农用地主要为农村道路和坑塘水面，广泛分布于村域范围内，总面积 17.21 公顷。

（2）建设用地

规划宅基地 22.89 公顷。

规划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5 公顷，包括村委、卫生院、幼儿园等。

规划村庄基础设施 3 处，即位于金沟官庄西侧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面积 119 平方米，中部的变电站 49 平方米，以及西南侧的垃圾转运站 129 平方米

规划公园与绿地 0.60 公顷，主要集中于金沟官庄居民点内部。

规划工业用地 1.03 公顷，主要位于金沟官庄西侧以及南侧。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0.14 公顷，位于文泗线南侧。

保留村域中部及南部特殊用地 0.70 公顷。

第29条 建设空间划定

（1）建设空间划定

村域内划定建设空间 43.38 公顷。

（2）有条件建设区划定

村域内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1 公顷，占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 2.5%。

第二节 道路交通

第30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所有道路进行硬化。结合现状道路肌理，规划形成“方格网”状的路网格局。道路等级分为过境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三级；主、次要道路形成“四横四纵”的道路框架。村庄主要道路红线宽度按照 7-10 米控制，次要道路路宽 5-6 米。宅间路 3-4 米，以步行为主。

规划延伸村庄东部围村路至北部围村路。

规划形成东部及北部两处主出入口。在村庄北侧主出入口处设置停车场。

注重道路景观环境的提升和文化特色的打造。增加街边绿化，花池高约 40cm，宜采用砖砌或石砌等形式，便于维护。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31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在村庄东北侧新建村委、社区服务中心，设置幼儿园、图书室、老年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丰富村民业余生活。

围绕“山东省第一团支部”旧址，新建红色文化广场，设置体育健身器材，打造体育活动主要场所，提升村民身体素质。

第四节 基础设施

第32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规划期末供水人口为 1705 人。公建用水量、管网漏失水量、浇洒用水及未预见用水量按村民生活用水量的 10%考虑，则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262 立方米 / 日。

（2）水源规划

本区主要供水水源为镇区自来水厂。

（3）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期内从村东侧引入一条 DN200 的给水主管，沿路单侧穿过村庄居住区。近期采用枝状管网，提高供水普及率，远期采用环状管网，提高供水可靠性。供水普及率近远期均按 100%。

第33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雨水经道路边沟收集后，就近排入水渠、坑塘。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污水量预测

村庄范围内污水量按日给水量 的 80%进行预算，管网收集率为 100%，污水产生量 209 立方米/天。

（3）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近中期在村庄西南部建设一个生态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40 立方米/日，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类要求，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4）污水处理方式

金沟官庄污水自东向西集中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附近水体。

（5）污水管网规划

区内污水管道尽量沿道路布置，污水尽量采用重力流排水。规划污水管采用 PE 管，管径 DN600 和 DN400。在管道交汇、转弯处、跌水处设检查井。

（6）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结合道路铺砌，利用明沟与暗渠结合的方式。充分现状地形和雨水沟渠排入西部水系，并在入口处设置拦截过滤装置，保证水质。

第34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的预测

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及现状用电情况，本区主要用电负荷主要为住宅用电。采用人均综合指标法，预测用电负荷约为 1500kW。

（2）设施规划及线路敷设

保留现状变电室，完善电力线路。村庄主干路敷设地下电缆，提高美观度，支路可保留架空但要求排列整齐、安全美观。

第35条 电信工程规划

（1）话机预测

预测本规划区内的用户数为：265 线，考虑 85%的实装率，本区规划电话交换机总容量为：225 线。移动电话普及率：近期 70 部/百人；远期 80 部/百人。

（2）电信规划

规划沿村庄主要道路铺设电信管网，取消目前的架空电缆，敷设的管网应尽量连通，以便于线路的迂回，并需预留充足数量的过路管。

数字电视线路与电话线路同管道敷设，占用其中 1-2 个管孔，不再另设管位。

数据、多媒体和互联网用户数：近期上网用户普及率达到 50%，远期上网用户普及率达到 80%。

（3）邮政设施规划

村庄内不设邮政局所，社区根据用户数量及服务半径的需求设置邮政服务网点。

第36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从筵宾镇驻地接入城镇燃气管网。

燃气干管呈枝状布置，燃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沿道路直埋敷设，并不应与其它管线及附属设施上下叠置。

第37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在村集中居住区建设集中供暖设施。采用秸秆气化供暖技术，实现冬季集中供暖。

建议采用壁挂天然气炉或电暖炉供暖。通过使用吊炕、电暖地板等方式满足不同住宅需求。同时建议每户设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灶等生态节能等措施。

第38条 环境卫生规划

（1）生活垃圾预测

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标：1.1kg/人·日，村庄规划人口 1705 人规划确定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0kg / 日。

（2）环卫设施规划

每隔 100 米要设置垃圾桶。村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垃圾箱的设置应便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垃圾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垃圾箱的设置间隔为：200-400 米。

西侧健身广场、中部生活广场及村委文化广场各设置一处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建筑物应达到三类标准的要求，新建及改造的公厕为水冲式厕所，并对其实行专人管理。居民家庭厕所由旱厕逐步改为水冲三格式化粪池，并定期对厕所进行清淘，同时加强对粪便的灭菌和消毒工作，防止粪便的生物污染。实现粪便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目标。

第五节 农房建设

第39条 农房建设范围管控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面积不高于 200 平方米，每户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 300 平方米以内。因地制宜划定村民住户院落使用权界线，以发挥村民管理宅前屋后空地的积极性。

第40条 农宅平面

住宅宅院由住房、附属用房、晾晒场所、休闲种植区、交通区构成。根据农村社区的总体布局，道路交通规划，宅院平面布局可以有一定变形，但总面积应控制在 300 平米以内。

翻建的村居住宅应设置起居室、卧室、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等功能空间。应尊重莒南当地传统风俗习惯，根据当地具体生活、生产方式，灵活选择设置附加功能空间，如堂屋、餐厅、活动室、门廊、阳台、储藏室(车库)以及饲养用房、生产经营用房等。

功能布局应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通风采光良好，使用安全、卫生。

主要朝向宜采用南向或接近南向，主要房间避开地区冬季主导风向。门窗洞口的开启位置，应有利于自然通风采光。对有私密性要求的房间，应防止视线干扰。

室内净高度不宜大于 3.4 米，卧室、起居室等主要室内空间净高不宜低于 2.7 米，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等次要室内空间净高不应低于 2.1 米。

鼓励采用先进设施设备，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安装空间应结合平面功能一体化设计。

第41条 农宅风貌

为了达到整体村庄的色彩平衡，营造后的色彩体系建议红色系 30%以内，白色系 20%，灰色系 10%，绿植覆盖在 40%以上，即以白色、暖红色系为主，对于新建的建筑进行严格的色彩控制，最终形成“红瓦白墙”的建筑风格。

第42条 农宅庭元

住宅院落应以避晒挡风、防寒保暖为主要考虑因素，朝向虽以南为主但不强行规定。院落入口门廊应当突出浓郁的地方特色，重点表现手法主要包括木雕、砖花、石膏浮雕和彩绘等。整体院落布局简洁明快，可因地制宜布置各式各样的院落绿化。

第43条 农宅高度

建议建筑采用坐北朝南方向。建筑间距满足日照间距的要求，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其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 1.2 倍，低层建筑相邻房屋山墙之间（外墙至外墙）的间距为 4 米，设置消防通道的多层建筑山墙最小距离不小于 6 米。

第44条 农宅节能

通过逐步推广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燃煤等燃料，减少传统燃料对环境的污染，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规划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屋顶改造引导各户屋顶统一设置太阳能热水器，统一安装在偏房位置，满足日常生活需要。

第六节 绿化景观

第45条 村口景观

在村庄北部主入口处，规划新建具有较强的标识性入口，体现村庄乡土特色。东侧次入口处，设置简易的村庄标识。整理村庄入口处空间，清理周边垃圾，适当梳理杂乱植物，营造独特的乡村气息。

第46条 河道景观

（1）清理垃圾，疏浚淤塞水体

清理村庄西侧淤塞水体的各类垃圾。

加强水质监控，定期对老村内水体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布监测结果。

（2）加强水系循环

改善水生态环境。在重要节点处适当拓宽，设置小型绿地广场，配置休憩设施，形成良好的居民交流活动空间。

（3）建设生态驳岸，加强水体生态功能

建设生态自然驳岸，增加驳岸的亲水功能，对河流两岸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水际植物群落，采用石头、植物进行生态自然驳岸的打造，营造亲水宜人的特色空间，严控出现水泥元素的使用。

加强沿河绿化种植，植物选择以乡土树种为主。合理的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搭配，合理的乔、灌、草搭配，常绿与落叶树种混植以制造景观上季节的变化趣味，优先使用抵抗病虫害能力强、维护较易的植物进行绿化带景观建设。灌木采用酸枣、胡枝子、荆条、紫穗槐等，乔木可以采用毛白杨、旱杨、刺槐、泡桐以及国槐等乡土树种。

第47条 道路景观

（1）道路景观规划原则

道路景观提升要遵循“延续传统、保持乡土”的设计原则。

（2）村庄内部道路

村庄主干路、次干路、巷道。见缝插绿，平面绿化与垂直绿化相结合，根据道路宽度选择绿化种植方式。采用乔灌型、灌木型、灌草型及藤本型的种植方式建设。道路主要材料建议使用红砖，铺地勾缝材料使用透水材料或者当地泥土，使之具有随时间推移而生长草的特性，使铺地更贴近自然。

（3）村庄外围道路

与村外联系的道路和村民农事活动的田间路，路旁绿化利用易于维护的乡土树种、经济林果、自繁衍花卉、瓜果蔬菜进行绿化，营造层次丰富且富于野趣的田间小路。

第48条 公共活动空间景观

（1）中心广场景观提升

将村庄中部的原有生活广场进行整治，依托“山东省第一个团支部”红色文化，将该区域建设为文体活动广场。配备灯光、源音响、球类设施、十万健身器材等配套设施，丰富活动中心的功能。

活动广场西侧与新建的党员活动中心相邻，三者共同形成了村庄公共中心空间。活动广场上种植的方形阵列景观树，既提升了活动广场的生态环境，又强调了村庄的中心空间。

（2）活动广场景观提升

将村庄西部“山东省第一个团支部”旧址东侧的闲置地与东北部闲置宅基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将该区域建设为村民活动广场。

通过景观绿带分割，将场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规划篮球场，另一部分作为休憩与儿童活动空间，通过景观绿带联系在一起，增加了广场的景观层次。

（3）村庄其他公共绿地景观提升

整理村庄内的杨树林，对树下空间进行整理，清理垃圾，播种喜阴植物，铺设少量游径小路，作为村民公共活动空间。

集中整治村庄北部外围生态绿地，由村庄内部向村庄外部依次由低至高、由喜阴至喜阳、由物种丰富至物种简单栽种植物，形成村庄丰富的物种群落景观

（4）文化长廊

通过融合“红色文化”打造村庄文化墙，街道的绿化美化以及入口牌坊的设置，将中心路打造成金沟官庄村的文化长廊，促进了村庄文化的交流交融。

第49条 宅旁景观

见缝插绿，加强街巷与院落绿化，增设必要环境小品设施。

在满足生态和气候要求的基础上，突出景观特征与环境氛围，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和优良引种驯化植物，同时借鉴山东传统园林中植物配置习惯。

乔木宜采用白毛杨、旱杨、刺槐、泡桐、国槐、石榴、广玉兰、白皮松、黑松、雪松等；灌木宜采用胡枝子、紫薇、丁香、月季、海棠、蔷薇、大叶黄杨、铺地柏、火棘、小蜡等；水生植物采用菖蒲、荷花、睡莲等。

第七节 防灾减灾

第50条 抗震防灾规划

村庄地震设防烈度 8 度区，房屋建设必须符合相关抗震标准；保障道路畅通性，按 3 平方米/人配备避难场地。

第51条 消防规划

（1）消防道路

结合道路规划，设置三个通道与外部村镇道路相连，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消防车道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4 米；消防通道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2）消防给水

规划 2 座消防水池，消防用水有效容积为 250 立方米，可满足 2 小时消防的用水量。规划消防水池与给水管、水池合建，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结合道路街巷，设置若干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 2 米；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120 米，消火栓与房屋外墙的距离不宜小于 2 米。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志，尤其是应有夜光标志。末端消火栓的水压不应小于 0.1MPa。

（3）消防点

在村庄中间设置固定地点，存储消防设备的房屋一间。消防室配置消防水枪、水带、手提式灭火器及破拆工具；有条件时配置有若干灭火器或简易灭火装置的消防摩托；消防室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便于村民报警的火警电话；同时配置 10 名有义务、志愿或治安与消防联防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员。

（4）其他消防规划

设置火灾报警电话，与乡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改进村庄用火火源，避免使用木材、柴草作为火源。逐步改造供电线路，防止私搭乱接。1kV 及 1kV 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可燃屋面的建筑。

厨房场所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在适当地方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山林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规划实施

第52条 近期建设年限

近期建设年限为 2019 年至 2025 年。

第53条 近期建设内容

（1）公共服务建设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道路新建和硬化、道路指示牌改造、社区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广场建设等基础设施改造。

（2）环境整治与景观建设

清理建筑废墟、生活垃圾，加强院落与两侧山体绿化种植；继续完善中间水系景观及街头绿地建设；建设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箱等设施，形成干净整洁、绿树成荫的环境面貌。

（3）基础设施配套

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改善供电，安装照明设施；引入光纤实现通信、有线电视、网络全覆盖。

第54条 规划实施

（1）制定村规民约

按照村民自治原则，制定村规民约。农户建设应遵循有关程序 and 规定，宅前屋后无乱堆乱放、无露天粪坑、无各类垃圾，并接受村委会的监督管理。小组负责范围内公共道路、广场等的保洁，垃圾分类收集与资源化利用，河道、沟塘、绿化等养护管理。村委会应负责村民小组以外的公共道路、广场等的保洁，垃圾清运，长效管理考核等工作。

（2）组建管护队伍

根据村庄实际，分别落实设施维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垃圾收运、村庄保洁等公益岗位。对有技术要求的管护项目，如污水处理设施、供水设施，应选择专业人员进行管护；对一般管护项目，可根据村庄经济状况，选择市场化运作，或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组建管护队伍。

（3）落实经费来源

各级政府应加大村庄整治的财政投入，保障运转经费。发展集体经济，提高农民收入。整合扶贫开发、危房改造、一事一议等涉农项目资金，形成村庄整治合力。动员组织各行各业、社会各界为村庄整治提供支持和服务，形成全社会支持、关爱、服务美丽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4）加强普及宣传

用农民喜闻乐见的顺口溜、宣传画、标志、标语等形式，引导农民保护家园环境，自发形成文明卫生的生活习惯。开展卫生户、整洁村组等评比挂牌工作，对卫生户、整洁村组进行奖补。

第七章 附则

第55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数据库三部分。经批准后，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本条文中加下划线文字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56条 本规划经莒南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同意，上报审批后，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57条 本规划解释权属于莒南县人民政府。

附录一：规划控制指标表

1.金沟官庄村

序号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	属性
1	户数	606	630	4%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数（人）	1640	1705	4%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数（人）	1625	1750	4%	预期性
4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4.74	24.86	0%	约束性
5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m²)	150.85	146.23	0%	预期性
6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顷）	0.63	1.15	83%	预期性
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0%	约束性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56.30	156.50	0%	约束性
9	耕地保有量（公顷）	152.08	150.67	-1%	约束性
10	林地保有量（公顷）	15.38	15.11	-2%	预期性

注：表中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以户籍人口计算；连片编制的村庄规划需分别说明全部规划范围的控制指标情况和单个行政村规划控制指标情况。

附录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基期：	年	远期：2035 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 林 用 地	耕 地	水田	27.58	12%	27.26	12%	-0.32	-1%
		水浇地	117.83	52%	116.73	51%	-1.10	-1%
		旱地	6.67	3%	6.67	3%	0.00	0%
		小计	152.08	68%	150.67	67%	-1.41	-1%
	园 地	果园	0.84	0%	0.84	0%	0.00	0%
		茶园	0.00	0%	0.00	0%	0.00	0%
		其他园地	0.00	0%	0.00	0%	0.00	0%
		小计	0.84	0%	0.84	0%	0.00	0%
	林地		15.38	7%	15.11	6%	-0.27	-2%
	草地		0.00	0%	0.00	0%	0.00	0%
	其 它 农 用 地	设施农用地	4.20	2%	4.17	2%	-0.03	-1%
		农村道路	6.46	3%	6.46	3%	0.00	0%
		田坎	0.00	0%	0.00	0%	0.00	0%
		坑塘水面	4.27	2%	4.27	2%	0.00	0%
		沟渠	2.31	1%	2.31	1%	0.00	0%
		小计	17.24	7%	17.21	7%	-0.03	0%
	合计		193.12	82%	191.40	82%	-1.72	-1%
建 设	村 庄 居	村庄宅基地	23.51	10%	22.89	10%	-0.62	-3%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3	0%	1.15	0%	0.52	83%

用地	住用地	村庄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0.00	0%	0.00	0%	0.00	0%
		城镇居住用地	0.00	0%	0.03	0%	0.03	0%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60	0%	0.79	0%	0.19	31%
		村庄公园与绿地	24.74	11%	24.86	11%	0.12	0%
		小计	0.00	0%	0.00	0%	0.00	0%
	中小学用地		0.00	0%	0.00	0%	0.00	0%
	幼儿园用地		0.00	0%	0.00	0%	0.00	0%
	村庄游览接待用地		0.00	0%	0.00	0%	0.00	0%
	村庄工业用地		1.03	0%	1.03	0%	0.00	0%
	村庄物流仓储用地		0.17	0%	0.17	0%	0.00	0%
	村庄道路用地		2.10	1%	3.12	1%	1.02	4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92	6%	13.49	6%	0.57	4%
	特殊用地		0.70	0%	0.71	0%	0.01	2%
	采矿盐田用地		0.00	0%	0.00	0%	0.00	0%
	留白用地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41.67	18%	43.38	18%	1.72	4%
总 计		227.21	100%	227.21	100%	0.00	0%	

附录三：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生态修复	水质治理，提升景观效果	水域
农田整治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村域
拆旧复垦	零散宅基地复垦	村庄集中建设区以外的零散宅基地
历史保护	山东第一团支部旧址	村庄中西部
产业发展	果蔬采摘园	村庄西部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完善区域道路交通体系	村域
	改善村庄雨污排水设施	村域
	公共活动中心	村庄中部
	村委及综合服务中心	村庄东北部
人居环境整治	村庄道路环境整治	整个村庄
	村庄农房建设	整个村庄
	村庄服务设施配套完善	整个村庄
	绿化景观提升	整个村庄

附录四：村庄规划管制

一、生态保护

- (1) 本村无生态保护红线分布。
-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6.5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村域南部，南三路以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 本村耕地保有量 150.67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24.86 公顷。

(1) 产业发展空间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 5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容积率不超过 1.5, 绿地率大于 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 22.89 公顷，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7 米，应体现莒南当地特色，统一采用鲁西南山水人文风貌区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 3 米。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图书阅览室、卫生室、村委、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室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4 米；村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生活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